

訂定「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」

自109年起補助行政機關推動調解法律扶助措施

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員 吳彥樞



勞動部統計我國勞資爭議類別，涉及職業災害（下稱職災）補償爭議約占爭議案件總數之6%。勞工如與雇主發生因職災所衍生之勞資爭議，除有勞動權益損失之外，更多是伴隨著身心的傷害，甚至對於勞工將有永久無法回復之損害，多數職災案件的整體損害程度較其他爭議案件亦來得嚴重，同時也可能損及一個家庭的正常生活。

為協助職災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，勞動部於去（109）年5月訂定「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」（下稱實施要點），在行政機關之勞資爭議調解期間導入法律扶助措施，提供因職災衍生勞資爭議之勞工或其家屬專業律師協助，透過由律師陪同勞方當事人出席調解，運用律師專業能力提供職災勞工等勞

方當事人勞動法令諮詢及相關司法實務見解等，期為職災勞工於爭議調解提供最有力、最實際之幫助。

又勞動部推動勞工法律扶助相關措施已逾 10 年，為持續扶助制度，協助勞工以快速、周全之方式解決爭議，爰於 109 年訂定該實施要點。實施要點除了提供職災勞工法律扶助之外，也將職災勞工之遺屬或其法定代理人做為爭議當事人，一併納入補助範圍。又為使資源利用最大化，對於提供補助的案件設有一定限制，如因相同案由已提起司法訴訟者，或爭議請求金額低於 1 萬元或職災勞工已自行聘請律師者，亦不在實施要點可補助之範圍。

勞動部藉由實施要點，與地方政府及勞工律師攜手提供職災勞工法律扶助，一同協助

職災勞工爭取權益。又地方政府做為第一線受理並協處勞資爭議之單位，對於處理職災爭議案件亦有長久經驗，由地方政府依個案背景及勞動權益損失之狀況，據認是否有提供法律扶助之需求，並主動積極徵詢職災勞工接受法律扶助之意願，同時排除資源重置之可能，讓本項法律扶助得以發揮效能，達到扶助之精神。

「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」係勞動部最新訂定之法律扶助行政措施，旨為照扶職災勞工，並以迅捷有效的機制解決其勞資爭議。迄今，勞動部不僅於訴訟期間提供職災勞工法律扶助，更於行政調解時導入法律扶助，藉由建構更完整的法律扶助措施，協助職災勞工度過難關，維護其勞動權益，回復穩定之勞動關係。

